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7-098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湖石”，2017 年 2 月，亚星湖石更名为“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乐星化学”）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 1.5 亿元及中国农业银行 0.2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授信期为 1 年（其中中国银行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4 日—2017 年 4 月 6 日；农业银行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—2017 年 10 月 12 日），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，亚星湖石在中国银行办理的相关业务，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由于乐星化学财务状况不佳，乐星化学在中国银行的贷款逾期。由于公司为乐星化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公司为其代偿及被银行扣划合计 104,036,859.02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乐星化学已向公司完成还款，其中以货款抵偿 9,118,939.33 元，现金还款本金 94,917,919.69 元及利息 2,083,721.13 元（详见临 2017-097 公告）。

除上述金额外，2017 年 11 月 27 日乐星化学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 2100 万元已到期，公司对该笔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农业银行没有从公司账户进行扣划。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接到乐星化学发来的通知函，乐星化学已向中国农业银行归还本金 2100 万元、利息 39852.70 元，至此，由公司为乐星化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逾期贷款已全部偿还。

公司将与乐星化学尽快办理解除担保及动产抵押注销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